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毒品公开查缉工作 规范化指南

主 编 李 巍 万 婕
副主编 黄庆贵 杨 波

DUPIN GONGKAI CHAJI GONGZUO GUIFANHUA ZHIN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主任 孙茂利

毒品公开查缉工作 规范化指南

主 编 李 巍 万 婕
副主编 黄庆贵 杨 波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毒品公开查缉工作规范化指南 / 李巍, 万婕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2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 孙茂利主编)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1145 - 1

I. ①毒… II. ①李… ②万… III. ①毒品 - 刑事犯罪 - 刑事侦查 - 规范化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4. 3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1470 号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毒品公开查缉工作规范化指南

主编 李 巍 万 婕 副主编 黄庆贵 杨 波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145 - 1

定 价: 30. 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

编委会

主任 孙茂利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生 包红霞 冯曰铭

华敬锋 杜兰萍 李文胜

李远征 张 萍 张晓军

周书奎 赵 斌 赵春光

赵炳军 胡江山 高绪文

程小白 温道军

执行编辑 李文胜 王宏勇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日益增强,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安机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自2008年9月公安部党委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来,各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积极探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地推动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全面发展。但与此同时,在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中,仍存在一些民警执法素质不高,对执法的基本要求不了解、不掌握,不知道在执法活动中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等问题,影响了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为进一步提高公安民警及时、有效地掌握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会同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并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本丛书主要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丛书力求覆盖公安机关现有的业务工作内容,以督察、刑侦、治安、边防、刑侦、出入境、消防、网安、监管、交管、法制、

前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日益增强，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自2008年9月公安部党委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及各部门、各警种紧密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积极探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入、持续地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地推动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全面发展。但与此同时，在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影响了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一些民警执法素质不高，对执法的基本要求不了解、不掌握，不知道在执法活动中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为了帮助广大公安民警及时、有效地掌握执法办案的基本要求，提高执法能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会同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并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本丛书主要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丛书力求覆盖公安机关现有的业务工作内容，以督察、经侦、治安、边防、刑侦、出入境、消防、网安、监管、交管、法制、

禁毒等警种，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行业公安机关和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的执法工作为重点，针对不同警种的工作内容分类编写，单独成册。

第二，本丛书将作为规范公安民警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性用书，以各业务部门的执法职责范围为基础，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安部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为依据，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一线民警遇到的疑难问题以及执法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结合执法办案中的典型案例，重点对执法依据、操作程序、法律文书等进行讲解。

第三，本丛书由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公安部相关业务局的领导担任编委，公安机关长期从事执法业务工作的有关同志和公安院校知名专家、教授担任作者，收入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优秀成果。

愿《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成为广大公安民警规范执法的“良师益友”，为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丛书编委会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毒品公开查缉概述	(1)
第一节 毒品公开查缉的相关概念	(1)
一、毒品公开查缉的含义	(1)
二、毒品公开查缉的分类	(3)
三、毒品公开查缉的法律依据	(4)
第二节 我国毒品犯罪趋势	(6)
一、传统毒源地毒品全线渗透态势未变	(6)
二、国内制贩毒问题仍很突出	(6)
三、毒品流通形成新渠道	(6)
四、毒品交易逐渐“市场化”	(7)
五、运毒人群特殊化	(7)
六、暴力化日趋明显	(7)
第三节 运输毒品的方法与藏毒手段	(8)
一、运输毒品的方法	(8)
二、常见的藏毒手段	(9)
第二章 毒品公开查缉的情报收集与研判	(13)
第一节 情报收集的内容	(13)
一、执法部门查缉毒品机制建设情况	(13)
二、查获毒品案件相关记录、数据	(14)

三、毒品途经地区的情报需求	(14)
四、贩毒的通信联络方式	(15)
五、毒品交易方式	(17)
第二节 情报收集的途径	(21)
一、秘密力量收集	(21)
二、技术侦查手段获取	(21)
三、整合执法机关内部资源	(21)
四、挖掘社会公共信息资源	(22)
五、审讯毒品犯罪嫌疑人	(24)
六、相关部门横向联系获取	(25)
第三节 查缉情报的研判	(25)
一、研判的步骤	(25)
二、研判的方法	(26)
第三章 毒品公开查缉的组织	(28)
第一节 查缉方案的设计	(28)
一、确定指挥机构	(28)
二、明确查缉目的	(28)
三、科学分工编组	(29)
四、处置突发预案	(30)
五、查缉工作要求	(31)
第二节 查缉点的选择	(33)
一、选择的原则	(33)
二、选择的步骤	(34)
三、选择卡点应注意的问题	(35)
第三节 查缉人员的选择	(35)
一、人数的要求	(35)

二、人员来源	(36)
第四节 查缉装备	(37)
一、武器、警械	(37)
二、查缉、检验设备	(37)
三、缉毒犬	(37)
四、交通警示设施	(38)
五、交通工具	(38)
第五节 毒品公开查缉的指挥	(38)
一、获取和分析情报	(39)
二、判断和拟定查缉目标	(39)
三、部署查缉任务	(39)
四、检查执行情况	(39)
五、调整和完善查缉内容	(39)
六、组织和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形成合力	(40)
第四章 毒品公开查缉的实施	(41)
第一节 公开查缉目标的选择	(41)
一、选择的依据	(41)
二、查缉时间的选择	(42)
三、查缉对象的选择	(42)
第二节 公开查缉的基本方法	(44)
一、人员检查	(44)
二、物品检查	(49)
三、车辆检查	(55)
第三节 几种不同场合的查缉	(66)
一、车站查缉	(66)
二、机场查缉	(73)

三、物流寄递渠道查缉	(78)
四、场所查缉	(85)
第五章 毒品公开查缉的取证	(94)
第一节 公开查缉中主要的证据类型	(94)
一、物 证	(94)
二、书 证	(94)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95)
四、鉴定意见	(95)
五、证人证言	(95)
六、视听资料	(96)
第二节 公开查缉中证据收集的基本要求	(96)
一、收集毒品物证要做到“五个当场”	(96)
二、对查获的毒品要严格管理	(96)
三、物证收集应全面	(97)
四、旁证收集要充分，记录翔实	(98)
第三节 公开查缉中证据收集的注意事项	(98)
一、要强化证据意识	(98)
二、要树立诉讼意识	(100)
第四节 公开查缉取证的有关问题	(102)
一、主观明知的认定证据	(102)
二、人货分离案件取证	(104)
三、无主毒品的处理	(105)
四、共同犯罪的认定证据	(105)
第六章 毒品公开查缉的安全	(107)
第一节 毒品公开查缉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107)
一、主观方面	(107)

二、客观方面	(108)
第二节 毒品公开查缉的安全原则	(108)
一、确保侦查人员的安全	(109)
二、确保犯罪嫌疑人的安全	(109)
三、确保枪支、毒品、毒赃及现场群众的安全	(109)
第三节 加强毒品公开查缉执法安全的措施	(110)
一、加强民警的安全防范意识	(110)
二、增强民警的毒品查缉战术素养	(110)
三、增强民警单警装备的配置	(111)
四、进行民警临战心理训练	(111)
第四节 毒品公开查缉的具体安全措施	(112)
一、公安民警在查缉嫌疑车辆中保护自身安全	(112)
二、营造强大的威慑氛围, 展现优势警力	(113)
三、进行查缉安全风险评估, 制定安全预案	(113)
四、追缉车辆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114)
五、办案场所安全防范检查	(11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 第 79 号公布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17)
--	-------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8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2008〕324 号印发)	(126)
--	-------

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 年 1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公通字〔2007〕84 号印发)	(135)
--	-------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137)
(2009年7月28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7日公安部令第110号发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137)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	(139)
(2010年1月27日公安部 公通字〔2010〕9号印发)	(139)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	(146)
(2008年11月28日公安部 公通字〔2008〕55号印发)	(146)
主要参考文献	(150)

第一章 毒品公开查缉概述

第一节 毒品公开查缉的相关概念

一、毒品公开查缉的含义

(一) 毒品公开查缉的概念

毒品公开查缉，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对特定范围内可能藏匿毒品的人、行李、物品、货物、车辆、住所、场所等进行公开检查和搜查，以期查获毒品和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的一项工作措施。

(二) 毒品公开查缉的意义和作用

1. 毒品公开查缉的意义

全国公安禁毒、边防、海关和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以及邮政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职能作用，进一步充实查缉力量，明确查毒责任，强化查缉培训，增加查缉装备，努力推动禁毒“陆海空邮”立体查缉网络体系建设，实现了堵源截流工作主体由重点部门向多个部门转变、堵源截流工作重点由边境地区向内地共同查缉转变、堵源截流工作手段由单纯的经验向“人机犬情”结合转变，将大量毒品堵截在境外，查获在运输途中，使毒品犯罪形势得到有效遏制，流入境内的毒品数量逐年减少。

毒品公开查缉措施是堵源截流工作首要的具体形式。从实效上看，历年查获的毒品超过半数来自于毒品公开查缉这一缉毒措施；从促进其他缉毒业务工作来看，许多禁毒情报的来源得力于此项工作的长期开展，不断积累；从禁毒队伍建设来看，禁毒民警通过毒品公开查缉，提升了查毒辨毒、情况分析、应变等能力。在全国各地尤其是毒源地和毒品中转地，随着毒品公开查缉的常态化、系统化、制度化，发挥信息战、合成战的优势，既依托固定查缉站点扼守交通要道，堵截毒品过境，又根据不断变化的毒情灵活机动地开展查缉工作，卡住贩毒通道，以公安禁毒部门为主力军、多警种多部门协作配合的查缉机制不断完善，在

情报交流、办案协作、抓捕人犯、调查取证、队伍培训等方面，有关省区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

2. 毒品公开查缉的作用

在毒品案件侦查工作中，公开查缉作为一种侦查战术已成为案件侦查的一大支柱，在禁毒实践中被普遍使用，取得了辉煌的战果，对于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打击犯罪起到了十分显著的作用。具体表现为：

一是堵源截流的作用。堵源截流是根据我国毒源在外的毒情特点而确定的禁毒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针。近年来，随着毒品消费市场上以冰毒为主要代表的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现象的日益突出，境外毒品集团利用各种途径从我国走私麻黄素、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等制毒原料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不断增多。公开查缉可以对外查堵出境制毒原料和易制毒化学品、对内查堵入境毒品，对于压缩境外毒品产量、减少毒品流入数量具有显著的作用。

二是造成强大缉毒声势的作用。犯罪打击力度的强弱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犯罪人的犯罪意图。刑罚的严厉程度和警方的打击力度是犯罪分子必须考虑的风险因素，犯罪获利大于被处罚的风险时，犯罪会增加；反之，犯罪会更隐蔽或减少。毒品犯罪主要追求的是高额利润，因此，在主要贩毒通道必经的线路上开展经常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公开查缉，可以营造强大的缉毒声势，增加贩毒分子的心理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震慑犯罪、控制犯罪的目的。

三是获取毒品犯罪情报线索的作用。公开查缉是发现、查堵毒品，了解、掌握一定时期内贩毒活动规律、特点和动向的重要手段，是进行战略情报分析的基础。毒品犯罪的隐蔽性特点决定了查获毒品并不一定就可以抓获、制裁犯罪分子，但根据公开查缉获取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则可以获取相关案件的情报线索。

四是延伸战线，扩大战果的作用。随着毒品犯罪的有组织性日益突出，参与具体贩运过程的人往往不一定是贩毒集团的首要分子和策划者，贩毒过程中往往有不同分工的犯罪分子参与。打击毒品犯罪不仅是要控制住毒品，而且还要尽量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扩大战果，延伸战线。公开查缉发现的可疑人和毒品，可以为下一步侦查确定目标、拓展情报线索提供可靠来源。

五是保护秘密情报来源的作用。情报在毒品案件侦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这些情报往往是秘密的，一般不适宜直接使用，可通过公开查缉的方式实施抓捕和收缴毒品。同样，通过秘密侦查手段获得的情报，一般也只有通过公开查缉的方式进行查证，才可以保护秘密情报源头。

六是获取诉讼证据的作用。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难点之一就是调查取证难。破案的最佳时机是人赃俱获。在很多案件中，警方明知犯罪嫌疑人的贩毒分子，却不能采取行动，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缺乏证据。毒品一旦进入交易阶段，或者

交易后就很快进入更大、更散的分销阶段或者被吸食，此时再追究贩毒者的刑事责任就往往存在证据不足的问题。因此，很多案件侦破中，公开查缉是适时抓捕犯罪嫌疑人、缴获毒品、固定诉讼证据的重要途径。

（三）毒品公开查缉的原则

1. 依法查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义务、纪律和程序进行查缉。

2. 文明检查。坚持以人为本，文明礼貌，尊重和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尊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维护公民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

3. 依靠群众。充分依靠群众和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群策群力，严密控制毒品内流通道、集散地以及贩毒分子经常出没的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

4. 安全查缉。检查中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注意观察和控制事态，处理时坚持理性、规范和因情施策，行动中要机智勇敢并加强自我保护，思想上要有警情观念和战术意识。

5. 请示报告。遇有重大毒品案件情况应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请示报告，请求支援和协助。

二、毒品公开查缉的分类

由于贩运毒品方式、藏匿毒品的手段、地点、部位多种多样，所以，公开查缉的形式不尽相同。

1. 根据公开查缉的特点分类：可分为有目标的公开查缉和无目标的公开查缉两种。

（1）有目标的公开查缉，即根据有关情报提供的毒品犯罪线索，在特定的时间、地点、范围内，对特定的人、物、车辆等进行的检查。

（2）无目标的公开查缉，即公安机关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时间、地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人、物、车辆等进行的检查或抽查。

2. 根据公开查缉的方式分类：可分为查车验证、巡逻盘查、堵卡伏击、跟踪查缉等。

（1）查车验证，即对交通沿线的过往车辆、乘客、行人的有关证件、携带行李、运输货物以及人身、车辆各个部位等进行的检查。

（2）巡逻盘查，即对毒品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贩毒嫌疑人经常活动的街巷、落脚藏身场所进行的流动巡逻和盘查。

（3）堵卡伏击，即对边境沿线、口岸等毒品贩运的必经之地，在一定时间、季节、范围内，采取预先潜伏、设卡守候堵击，查缉毒品和贩毒分子。

(4) 跟踪查缉,即为了使侦查工作顺利开展,在不惊动对方的情况下,对贩毒嫌疑人、车辆等进行跟踪监视、控制贩毒活动,以选择适当时机对其进行的检查。

3. 根据公开查缉的对象分类:可分为人身、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三种检查。

(1) 人身检查,即依法对人体各个部位、衣着及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的检查。

(2) 物品检查,即对人员所携带的行李物品、交通运输工具所运载的货物或者住宅里存放的所有物品进行的检查。

(3) 交通运输工具检查,即对飞机、火车、轮船、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等机动车和电动车、自行车、人(畜)力车各个部位进行的检查。

4. 根据公开查缉的地点分类:可分为定点、临时设卡两种检查。

(1) 定点检查,即在交通沿线或毒品贩运的必经之地专门设立长期、固定的检查站点,对过往的人、物、车辆进行的检查。

(2) 临时设卡检查。一种情况是指公安机关获取情报线索后,在毒品贩运的必经之地,临时设卡进行的检查;另一种情况是指在特定的地点和时间设立临时检查卡点,针对毒品贩运行为,公开对过往的人、物、车辆进行的检查。

检查地点选择的主要依据是毒情变化情况。在某次查缉行动中设置的查缉点往往不止一处,定点检查和临时设卡检查应配合运用,一为主攻、一为副攻,灵活变更主攻方向,以此应对毒贩使用前车探路、后车运毒或者绕道运输的反侦查手段。

三、毒品公开查缉的法律依据

(一)《禁毒法》

《禁毒法》第26条规定:“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二)《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第134条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三）《人民警察法》

《人民警察法》第9条第1款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四）《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7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五）《居民身份证法》

《居民身份证法》第15条第1款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尚无任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可以任意对人员、物品、货物和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因此，公安机关在执行检查任务中，很可能遇到检查对象的责难。

（六）《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第16条规定：“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警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一）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二）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三）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